

证券代码: 600019 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
权证代码: 580024 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
债券代码: 126016 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20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 “08宝钢债”所得税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本公司）于2008年6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09年6月19日将期满一年，公司将于2009年6月22日支付本期利息，付息的相关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“08宝钢债”2009年付息公告》。现对持有08宝钢债的QFII所得税事宜说明如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[2009]3号）等规定，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%的企业所得税，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。经询税务机关，请截至2009年6月19日收盘时持有“08宝钢债”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：

1.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，请截至2009年6月19日收盘时持有“08宝钢债”的QFII最晚于2009年6月22日前（含当日）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，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。

2.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09年6月22日前（含当日），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，用途请填写“08宝钢债纳税款”，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。税款划出后，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。

收款银行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1001244319100096408

收款银行账号名称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电话：021-26647000

传 真：021-26646999

证券代码: 600019 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
权证代码: 580024 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
债券代码: 126016 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20

邮寄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
事会秘书室

邮编: 201900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6月17日

证券代码: 600019 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
权证代码: 580024 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
债券代码: 126016 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20

附表: “08宝钢债”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

	中文	英文
在其居民国(地区)名称		
在中国境内名称		
在其居民国(地区)地址		
国(地区)别		

填写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公司名称及签章:

日期: